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416號

聲 請 人 林寶鳳

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1214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民國110年1月22日上午至聲請人林寶鳳任職、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7樓之精誠軟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精誠公司）進行搜索時，同時扣押聲請人所有之APPLE IPHONE 12手機1支（含SIM卡）、APPLE IPAD（序號：DMPDMEB9Q16Q）1台（下合稱本案扣押物），並分別列為110年度聲搜字第42號卷內編號E-19、E23之扣押物。聲請人頃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788號不起訴處分書，足證本案扣押物與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14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無關，為此聲請發還本案扣押物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扣押物除宣告沒收之物外，應發還於權利人。所謂權利人即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，固指扣押物之所有人，及扣押時所取自之該物持有人，或保管人

而言。此於所有人與持有人或保管人相競合之情形，固無不同，但所有人與持有人或保管人分屬不同一人時，則應發還其所有人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1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扣押物無留存必要時，除經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發還外，僅扣押物之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請求發還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翁沛詠為精誠公司業務主任，因涉犯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9398號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，而本案扣押物，業於偵查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扣案為本案訴訟之贓證物，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8月16日北檢力巨109偵19398字第1139082504號函及檢附之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審訴卷第285、289、290頁）。

（二）本案扣押物之扣案物品名稱分別註記為「林寶鳳 iPhone 12 手機含SIM卡」（下稱編號E-19證物）、「電子產品（林寶鳳iPad）」，堪認聲請人為本案扣押物之所有人。惟編號E-19證物中有被告翁沛詠與被告張銘芳間之對話紀錄（見偵19398卷四第152頁），聲請人又於偵查中就被告張銘芳之犯行指證歷歷（見偵19398卷六第733至745頁），足認聲請人所使用之電子產品即本案扣押物與本案訴訟具有關連性；而本案訴訟尚未終結，仍待進行審理程序，以釐清本案扣押物與本案訴訟之關聯，且被告張銘芳、莊至傑、鄭珮雯、翁沛詠等4人，迄今尚未就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全部認罪，檢察官於審理中仍有可能傳喚聲請人為本案訴訟之證人，則於交互詰問程序進行時，仍有提示或勘驗本案扣押物品之可能，是堪認有留存本案扣押物之必要。

（三）綜上所述，為日後本案訴訟審理及保全證據之需要，本院認仍有繼續扣押本案扣押物之必要，不宜逕予發還，應俟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後，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處理為宜。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發還扣押物，現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0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
04 法官 張敏玲
05 法官 林傳哲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8 書記官 楊文祥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